

2025 年第五师双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五师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吴立新

通讯地址: (送达地址) 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孵化基地办公楼

联系电话: 0909-6666269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双河市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魏

通讯地址: (送达地址) 第五师双河市创业孵化中心

联系电话: 13399096860

甲乙双方就关于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 双河经开区)荆楚工业园的现状, 在平等、互利、自愿协商的情况下, 签订本合同, 且真实有效。

第一条 市政服务基本情况

为有效开展城市市容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供水、排污、供气维修更换等工作, 现对经开区道路面积 21.46 万平方米, 绿化面积为 9.1564 万平方米的市政道路清扫、绿化及各类管网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以及突发性事件的抢修服务工作等。

(一) 荆楚工业园区基本情况:

(一) 荆楚工业区道路清扫、保洁、扫雪、维修维护及其他临时性业务等, 道路硬化面积为 21.46 万平方米。

养护区域：荆楚工业园长安路（金山路至沙塔路）、军垦路（金山路至沙塔路）、迎宾路（金山路至沙塔路）、长江路（军垦路至仙桃路）。

（二）经开区绿化管护面积为 9.1564 万平方米，包括绿化养护、水费及其他临时性业务等。

养护区域：荆楚工业园长安路（金山路至沙塔路）、军垦路（金山路至沙塔路）、迎宾路（金山路至沙塔路）、长江路（军垦路至仙桃路）。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委托乙方对双河经开区荆楚工业园养护区域内的公共路面清洁、绿化以及绿化管网的维护保养，做到定期修剪灌木，路面干净。做好供排水主管网的日常维修维护。

（二）协助甲方对园区道路的安全管理及待开发地块垃圾乱堆乱放的整改。

（三）此合同所描述的内容清单均为现在的工作内容，且真实有效。因园区不断开发建设，当工作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工作量清单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实行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续签前由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期内市政运营服务达到采购人考核要求，在满足考核要求的条件下，方可续签合同）。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标准

(一) 道路绿化管理

工作内容：园区内绿植的定期修剪、浇灌，清除杂草等。做到树木和绿植整齐规范，每年一次树木刷白灰消杀，防治病虫害及树木开裂。

(二) 道路清扫及保洁

工作内容：园区内道路、绿化带两旁十米之内、临时绿地、待开发地块的日常保洁(包括道路突发性污染,如突防滴漏;抛洒,白色垃圾,四周墙面、路灯杆以及各种公共设施表面清洁;车祸现场及重大活动路线清扫和保障等)。道路保洁包括各种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夏天积水,冬天及时清雪,做到下雪就是立即开始清扫的命令。

(三) 人员管理及设施管理

工作内容：本项目的用工数量按照作业定额标准配备,每天实行打卡制度,管理人员通讯必须 24 小时畅通,周末,节假日必须在岗。本项目必须有垃圾清扫车和洒水车,做到每天清扫路面一次,道路洒水每天至少一遍。道路保洁人员必须每人配备一辆垃圾搜集车或必要的工具。

(四) 其他事项

工作要求：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应急管理办法及应急措施,确保重大节点或活动时的环境卫生保障、路线保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出工作安排,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应对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督导。

(五) 甲方临时要求乙方服务的其他区域(除本合同约定服

务范围以外的区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协助乙方针对施工方在路面乱倒垃圾的管理和制止,并有处罚权,协助乙方在荆楚工业园区对施工方的文明生产签订合同。确保上述两个园区路面的整洁。

(二)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合同,合同继续生效。任何一方在解除合同前均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对所管道路、绿化树木的日常维护、养护和管理负责任。

(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物业服务事项与标准,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维护荆楚工业园区内的经营环境。

(三)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指导,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道路市政工作。

(四)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市政管理区域内有关市政服务的重大事项,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权益的前提下听取并合理采纳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五)乙方应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权益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或协商确定费用,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的服务项目。

(六)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委托专业公司承担本市政服务的专项管理与服务业务,但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七)乙方在市政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生产、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管理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绿化浇灌水费。

(十)当园区有重大活动或检查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环卫清扫工作。

(十一)中标人所使用的扫帚、木锨、环卫车等清扫保洁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并负责维护;所产生的燃油费、保险费、检验费、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市政管网维修所产生的材料费、工时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据实申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实结算。

第七条 市政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实行包干制的,盈余或亏损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擅自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内容,为保持市政公司顺利运行,2025年第五师双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运营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1198800元(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突发事件抢修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若发生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依据《经开区市政运行考核细则》(见附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甲方每年按月支付运营费用,每季度进行考核。每

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实际发生的相应市政管理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明细附件等资料，待甲方核验无误后方可按规定程序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向违约方或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送达地址确认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送达地址确认（含电子送达地址），确认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书面确认并告知相对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需送达的文件按照确认地址发出的，即视为相对方收悉；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确认地址即为法院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外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即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双河经开区荆楚工业园市政服务由新疆双河市政有限责任公司

司双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双河分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市政服务资金拨付至双河分公司。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以甲、乙双方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海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3日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 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